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SDWS-C2026-0001

采购人：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丰县城区滨河绿地社会化管养项目

中标人：丰县嘉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经公开招标，丰县嘉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报价 212.8660 万元中标，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项目编号：

采购预算： 288.0000 万元

采购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203210140796965

合同编号：

第一项、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第二项、养护管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项、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1.合同总价（一年管养期）为：￥2128660 (小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大写）。

2.合同价款的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第一种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212866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每两个月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每月按实际考评得分），每两个月付款一次。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

第二种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每两个月对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每月按实际

考评得分），每两个月付款一次。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60%作为基本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

养护管理费用计算标准：

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

第四项、质量与考核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规范以及徐州市地方标准DB3203/T 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徐州市相关规定。

一、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规范以及徐州市地方标准DB3203/T 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徐州市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管理。

（二）其他

1、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座凳、木质铺装、花架、木栅栏、亮化、喷泉等公共设施被人为破坏后的修缮、维护。

2、按照徐州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开放式公园景点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到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园内植物枝、叶现场粉碎还田，或在园林垃圾粉碎中心集中粉碎，分类堆放、发酵处理后回填绿地，以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严禁焚烧园林垃圾。

3、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基本无批评投诉问题。

6、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

7、乙方按养护管理设备要求配备全部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8、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9、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

10、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一级督查单位。

11、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二、工作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以下人数为成交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承诺人员配备标准， 成交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2">现场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现场工作人员最低人数</td></tr>
<tr><td>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4</td><td rowspan="3">93</td><td></td></tr>
<tr><td></td></tr>
<tr><td></td></tr>
</table>

2、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3、所有工作人员统一工作服装。

4、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成交人需在丰县有固定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

5、每12名养护工人至少配1名专管员。

6、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离丰需向甲方请假，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养护管理设备配置

1、设备配备（以下设备为成交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承诺设备配备标准，成交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洒水车	1辆		
2	核定载质量1.5吨货车	1辆		
3	巡查车	4辆		
4	电动保洁车	50辆		
5	打药设备	30辆		
6	履历修剪机	40台		
7	草坪修剪机	25台		
8	草坪割灌机	30台		
9	水泵	15台		

2、车辆要求

2.1洒水车、登高作业车、货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购买发票复印件。

2.2水泵、打药机等机具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

四、考核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规范以徐州市地方标准DB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五、履约保证金和养护管理设备配置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一旦被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存放甲方期间，不计利息。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2.5%作为养护管理设备配置保

证金。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足额购买或租赁了承诺的养护管理设备，经甲方检查合格，养护管理设备配置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全额退还。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承诺的养护管理设备配置情况，若发现并查实乙方未足额配置承诺的养护管理设备，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乙方交纳的养护管理设备配置保证金购买相应的养护管理设备交于乙方用于日常养护管理；此后，若再次发现并查实乙方未足额配置承诺的养护管理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管理设备配置保证金存放甲方期间，不计利息。

第五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1.2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1.5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1.6 甲方组织对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在位情况进行检查和每日工作人员在位数量进行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2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3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4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成交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2.7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养护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的商业保险。乙方与聘用员工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2.8 乙方须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养护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在有员工投诉时，甲方有权在支付承包费时予以暂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2.9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2.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园林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有关监督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项、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大面积伤亡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10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合同履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

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被盗。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七项、其他

1、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树木，经双方签字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满后，树木应保持原有数量和正常生长状态。

3、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树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每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缺失苗木的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如未按规定规格、数量、品种补植，甲方将按工程造价3倍的价格从中标养护经费中扣除。

4、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进行增减。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6、中标公司要制定详细的养护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灾害性天气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工作人员名单、各项管理制度交甲方审批备案。

7、做好中标区域内各项养护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被损、被盗园林设施，对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苗木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补缺、维护修复。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并报送甲方备案。

10、在中标养护区域内，因工程改造、提升或道路开口等由甲方施工的零星工程，养护由乙方承担。

11、承包期内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2.2 合同履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12.3 全年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12.4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1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14、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有权向管养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甲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6.2.14

签定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2026.2.14

签定地点：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1、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丰县园林绿地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3、丰县园林绿地养护日常评分表

4、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5、养护管理范围（详采购需求）

丰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管水平，巩固绿化成果，使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根据《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丰县园林服务中心管辖绿地等。

二、考核主体

丰县园林服务中心

三、考核依据

1.《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 招标文件及合同等

四、考核内容

1. 工作完成情况。

2. 标准执行情况。

3. 绿地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公园内秩序情况。

4. 文明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突发事件和指令性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

五、考核及评分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日常工作占 20%、日常养护占 40%、月度考核占 40%。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督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一）日常工作考核（20 分）

1.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时间要求（2 分）

（1）各中标人根据制定作业排班要求安排每日保洁时间及养护时间，每日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每天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2）夏季浇水时间避开高温时段。

（3）喷药时间需安排：22:00—翌日 5:00。

2. 管理员要求（1 分）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3. 养护人员要求（1 分）

（1）养护人员通过培训上岗。

（2）养护人员上岗需穿着带有公司标志的统一制服上岗。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5）养护人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4. 园林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2 分）

（1）作业车辆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车辆车容洁净，公司标识、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作业车辆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5）养护车辆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费用自理)，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6）正常园林绿化养护作业需服从交警部门指挥，避免交通高峰期作业造成交通拥堵。

5. 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对各标段的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到岗到位、统一着装、环境卫生保洁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记录存档（视频、照片）。（4 分）

①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养护人员少于规定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每次直接扣 0.5 分。

②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养护管理人员服装不统一的，发现一人次处罚 100 元。

③对养护区域内存在保洁修剪废弃物清理不到位、有保洁任务的公园绿地保洁不到位、垃圾杂物较多等问题，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6. 中标公司上报工作计划（3 分）

①中标公司在当月 25 日 17:00 前上报次月养护工作计划。

②上报形式：各中标公司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文档上报。未按时上报工作计划的扣当月考核成绩 2 分，当月不上报次月工作计划的扣当月考核成绩 3 分。

7. 中标公司每日上报运送至园林植物废弃物处置中心的园林植物废弃物情况。（5 分）。

8. 中标公司根据月度工作计划实施工作，整理好台账资料。（2 分）

（二）日常养护考核（40 分）

日常养护

对不能及时按标准要求完成养护工作任务的，下发书面通知。不能按时完成通知上工作任务的，下发整改通知书，扣 1 分，并处罚 5000 元；对不能完成整改任务的，下发通报批评，扣 3 分，并处罚 10000 元，并由甲方指定他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中标公示承担。1 月内收到 3 次书面通知扣 1 分，不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完成通知工作情况，视为未按期完成。

①中标公司按照养护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单》或整改通知书要求，通过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按时间节点将完成的养护工作内容及时上报甲方，申请检查验收。中标公司如不按要求或不能按时将管理作业完成情况书面上报甲方，作未完成任务处理，该项考核不得分（以具体事项为准）。如因雨、雪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需推迟完成作业的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有效。

②甲方接到中标公司报验单后会同中标公司人员及时安排检查验收。

③甲方对报验内容的每一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效果进行评分。

④中标公司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毕后，再次上报甲方，直至验收合格。

2. 日常养护考核的分值设定（100 分）

① 绿地管理 40 分

草坪修剪	4 分
花灌木、藤类修剪	2 分
球类、绿篱修剪	4 分
乔木修剪	3 分
施肥	4 分
抗旱浇水	4 分
喷水除尘	1 分
除草	5 分
开盘松土	2 分
剥芽	3 分
切边	2 分

死株清理　　2分

缺株补植　　2分

扶正　　1分

涂白　　1分

②病虫害防治　　15分

防治次数　　5分

防治效果　　10分

③绿地卫生保洁　　20分

绿地内清洁度　　8分

垃圾清运及时　　5分

园林植物废弃物全部运送处置中心　5分

无焚烧现象　　2分

④设施　　10分

设施完整，及时维修　　5分

无乱贴乱画现象　　5分

⑤秩序管理　　5分

⑥毁绿占用绿地　　5分

⑦人员配备　　3分

⑧机械设备使用　　2分

3.对重大活动，不能立即执行采甲方下达的工作安排，处罚10000元，并同时扣2分。

4.对未按要求定期喷淋水导致苗木积尘的（雨后生长期3天，冬季零度以上7天），一次扣0.1分，并处罚1000-5000元。

5.对甲方安排的突击工作任务，中标公司不能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到位的，甲方指定他人代为完成的，并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浇水，每车次（8吨）300元、打药每车（4吨）次1000元、蛀干害虫每株50元；其他工作按实际市场价格计算。

6.安排抗旱浇水，无正当理由水车不出车的，　每天每车扣0.1分，同时处罚2000-5000元。

7.对未及时汇报严重毁绿及公园设施损坏情况的扣1分，并处罚5000元。乱搭乱挂一处扣0.1分。

8.在养护作业中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当月考核中直接扣3分。

9.遇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无法联络或未按要求实施的，由甲方安排其他应急队伍执行应急等任务，并对中标公司每次扣2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同时处罚5000元。（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大雪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道路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10.未做到文明作业，每次处罚1000-5000元；焚烧垃圾每次扣1分，处罚2000-5000元。

11.对督查通报和整改通知单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的，每项整改任务扣1分。如该段反复出现同样整改问题，每项2倍扣分。（每月第一次日常考核考核上个月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第二次日常考核考核第一次日考核发出整改通知的执行情况；以此类推。）

12.未能完成专项任务及整改工作的，一次扣3分。完成质量较差的每次扣2-5分。

13.养护管理主要机械设备高空作业车、高炮车、运输车辆、巡视车等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台次每日扣0.5分，处罚5000-10000元。

14.养护作业用水

（1）为节约水资源，在养护作业抗旱浇水时，尽量使用自然水浇水，各中标公司在管辖范围内建制自然水加水站。

（2）使用甲方水源的，按标准缴纳费用。

15.园林植物废弃物处置要求：垃圾需做到随产随清。乔木、花灌木、色块修剪、去除枯死树，产生的园林植物废弃物必须统一运送到园林植物废弃物处置中心，不得随意丢弃处置，由处置中心出具入场废弃物重量、车次证明。公园绿地卫生保洁产生的垃圾、草坪打草草屑、鲜花残花要及时运送到中转站或生活垃圾处理场。

（三）月度考核（40分）

每两个月组织一次对中标公司的日常养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评。

1.考核形式：①甲方组织财政局、城建指挥部等相关单位人员共同对各标段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评定；②财政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养护工作考核内容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2.月度考核评分标准（按照月度工作计划制定）。

四）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督

被主管部门领导批评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3分。

被县级媒体或被县领导点名批评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10分。

被市级媒体或被市领导点名批评的，一经核实，每起每次扣15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月考核不合格；事故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认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月度总评

综合日常养护情况，书面通知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月度考核情、舆论监督与行政监督情况等对中标公司当月养护管理工作评定成绩，兑现经费。

附件 2

丰县园林绿地养护月考核评分表　　日期：

养护企业：		得分：		
养护区块：				
序号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存在问题
1	园林植物（45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 2 分；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斑秃等 8 分。每出现 1 株缺、死株或 0.5 平方米斑秃扣 1 分。（10 分）		
2		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缺肥或病虫危害症状 3 分；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分（5 分）		
3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 1 分，分枝点合适 1 分，枝条粗壮 1 分，无枯枝死杈 2 分；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2 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1 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复壮扶正等工作 2 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1 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 4 分（15 分）		
4		树木不歪斜 5 分。树木倾斜 15 度以上每 1 株扣 1 分。		
5		花坛植被整齐美观 1 分，覆盖率 98%以上 2 分，杂草率 5%以内 1 分。草坪高度保持在 5-8 厘米 2 分；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保持在较合理高度 1 分；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 1 分，覆盖率不低于 90%1 分；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叶艳 1 分（10 分）		
6				
7				
8	病虫害防治（10分）	发现病虫害上报及时、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现象的 3 分。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得 3 分；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超过 1 头，或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厘米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得 2 分。叶片上无虫粪、虫网 1 分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得 1 分。		
9	浇水除尘（5分）	及时做好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定期浇水得 2 分，遇连续 20 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及时浇水灌溉得 2 分、喷水冲刷除尘得 1 分。		
10	卫生保洁（10分）	绿地整洁，无杂物 4 分。及时清除野藤、枯枝、败叶 2 分，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 2 分，做到巡视保洁 0.5 分。发现焚烧垃圾 1 次扣 2 分。绿地内无堆料，搭棚、树杆无钉订、拴挂和刻画现象每次扣 1.5 分		
11	设施维护（10分）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示牌等园林设施，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每项次扣 1 分		

	社会满意度（10分）	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10分，80%以上90%以下扣2分，70%以上80%以下扣4分，低于70%扣5分		
12	制度管理（10分）	严格按照每9000㎡绿地配备一名工作人员，人员不能足额到位者一次扣1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迟到、旷工、脱岗、离岗等，每项次扣1分，不服从安排，每项次扣1分，顶撞管理人员每项次扣1分，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发现损绿破绿不予制止的或未发现不能第一时间上报每项次扣1分。		

评分人签字：　　养护公司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丰县园林绿地养护日常评分表　　日期：

养护公司：			得分：	
养护区块：				
序号	项目（分值）	评分项目	扣分	存在问题
1	绿地管理 40 分	草坪修剪 4 分		
		花灌木、藤类修剪 2 分		
		球类、绿篱修剪 4 分		
		乔木修剪 3 分		
		施肥 4 分		
		抗旱浇水 4 分		
		喷水除尘 1 分		
		除草 5 分		
		开盘松土 2 分		
		剥芽 3 分		
		切边 2 分		
		死株清理 2 分		
		缺株补植 2 分		
		扶正 1 分		
		涂白 1 分		
2	病虫害防治 15 分	防治次数 5 分		
		防治效果 10 分		
3	绿地卫生保洁 20 分	绿地内清洁度 8 分		

		垃圾清运及时 5 分		
		园林植物废弃物全部运送处置中心 5 分		
		无焚烧现象 2 分		
4	基础设施 10 分	设施完整，及时维修 5 分		
		无乱贴乱画现象 5 分		
5	秩序管理 5 分	秩序管理 5 分		
6	毁绿占用绿地 5 分	毁绿占用绿地 5 分		
7	人员配备 3 分	人员配备 3 分		
8	机械设备使用 2 分	机械设备使用 2 分		

评分人签字：　　养护公司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要求、园林植物养护规范、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质量评价。

本规范适用于市规划区内的公园、道路及附属、居住区、单位庭院、风景名胜区等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县（市）、区的各类绿地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 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4-200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9 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CJJ/T 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NY/T-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 632 号文

3、术语和定义

CJJ/T 91—2002 规定的术语、定义和下列术语、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树冠

指树木主干以上集生枝叶的部分。

3.2 绿篱

指成行密植，作造型修剪而形成的植物墙。

3.3 模纹指用园林植物在一个平面上栽种出的各种图案。

3.4 间伐指在同龄未成熟的林分中，定期伐去一部分林木，为留存林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促进保留林木的生长发育。

3.5 叶芽指形状较瘦小，先端尖，能发育成枝或叶的芽。

3.6 花芽指形状较肥大，略呈圆形，能发育成花或花序的芽。

3.7 不定芽指在枝条上没有固定位置，重剪或受刺激后会大量萌发的芽。

3.8 生长势指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3.9 行道树指沿道路或公路旁种植的乔木。

3.10 古树名木指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神话的树木。

3.11 地被植物指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

3.12 分枝点指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3.13 主干指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第一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3.14 主枝指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型骨架的粗壮枝条。

3.15 侧枝指从主枝、副主枝上分生出来担负结果与更新的枝群。

3.16 小侧枝指自侧枝上生出的较小枝条。

3.17 春梢指初春至夏初萌发的枝条。

3.18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扶正、中耕除草、切边、松土、施肥、涂白、苗木调整等技术措施。

3.19 整形修剪指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3.20 休眠期修剪指自秋季正常落叶后到翌年春萌芽前进行的修剪。

3.21 生长期修剪指在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3.22 伤流指树木因修剪或其它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3.23 短截指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3.24 回缩指在树木 2 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25 疏枝指将树木的枝条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26 摘心、剪梢指将树木枝条剪去顶尖幼嫩部分的修剪方法。

3.27 施肥指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3.28 基肥指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3.29 追肥指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3.30 病虫害防治指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3.31 人工防治病虫害指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和虫苞、刷除虫卵、钩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和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3.32 除草指植物生长期间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3.33 灌溉指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浇灌的措施。

3.34 排涝指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

3.35 返青水指为使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36 冻水指为使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37 黄土不露天指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它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3.38 分级管理指根据园林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和养护管理标准的高低以及面积大小，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

3.39 一级绿地指主城区的重点道路、主干道和沿线绿地，以及风景区核心景区绿地；经园林主管部门确认或合同规定按一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的绿地。

3.40 二级绿地指主城区的次干道和沿线绿地，以及风景区非核心景区绿地；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绿地；经园林主管部门确认或合同规定按二级养护管理标准执行的绿地。

3.41 三级绿地指除一、二级绿地以外的其它绿地。

园林绿化养护分级管理要求

园林绿地内的设施和植物设置（种植）应安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应在有安全隐患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及警示牌，标志和警示牌上的字迹应醒目、完好、清晰并应符合 GB/T 10001.1-2006、GB/T 10001.2-2006、GB/T 10001.4-2006 、GB/T 10001.9-2006。

4.1 一级绿地

4.1.1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应明确体现设计意图，设计造型用植物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4.1.2 园林植物

4.1.2.1 园林树木树冠应完整美观状态，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

——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不歪斜，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死株。

4.1.2.2 花灌木开花应适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4.1.2.3 绿篱、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造型优美。

4.1.2.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8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1m^2或 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2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

4.1.2.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10 天。

4.1.2.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4.1.2.7 攀缘植物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

4.1.2.8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1.3 保洁、设施和秩序

4.1.3.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4.1.3.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4.2 二级绿地

4.2.1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基本体现设计意图，设计造型用植物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4.2.2 园林植物

4.2.2.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

——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无枯死株，缺株率不超过 2%。

4.2.2.2 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

4.2.2.3 绿篱、模纹等枝叶生长正常，整齐一致。

4.2.2.4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且覆盖率 95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0%。

4.2.2.4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80 天。

4.2.2.6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基本无残缺。

4.2.2.7 攀缘植物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4.2.2.8 新建绿地内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2.3 保洁、设施和秩序

4.2.3.1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摆摊设点和人为践踏等现象；水面无杂物、基本无异味。

4.2.3.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4.3 三级绿地

4.3.1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设计造型用植物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裸露土地不明显。

4.3.2 园林植物

4.3.2.1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

——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

——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4.3.2.2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或 10㎡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5%。

4.3.2.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4.3.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

4.3.2.5 攀援植物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持植株正常生长。

4.3.2.6 新建绿地内的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4.3.3 保洁、设施和秩序

4.3.3.1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明显杂物，无明显异味。

4.3.3.2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基本完整、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4.4 病虫害控制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表 1

表 1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绿地级别	总体要求	类别				
		蛀干	刺吸类（平均每 10cm 枝条上）	地下害虫（平均每 1m2 绿地内）	食叶类（平均每 50cm 枝条上）	病害（所有植株）
一级	控制及时，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 2 株，100m2 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 2%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 5 头	不超过 3 头	不超过 1 头	2%以下
二级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为害现象，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 5 株，100m2 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 5%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 10 头	不超过 6 头	不超过 2 头	5%以下
三级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危害不超过 10 株，100m2 绿篱、草坪病虫危害不超过 10%	无活卵、活虫	不得超过 15 头	不超过 10 头	不超过 5 头	10%以下

园林植物养护规范

5.1 修剪

绿地内枯死枝、株应及时修剪、清理；修剪清理后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5.1.1 乔木

5.1.1.1 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5.1.1.2 每年修剪树木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园林植物修剪规程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5.1.1.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5.1.1.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并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日常修剪重点对萌蘖枝、徒长枝、断残枝、病虫枝、下垂枝进行修剪 。

——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

——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乔木中枝条轮生的，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如银杏、水杉、雪松等；

5.1.1.5 行道的修剪树除应按 5.1.1.4 的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郊区可适当提高）；

——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5.1.1.6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5.1.1.7 乔木的修剪时期一般应注意以下时间：

——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1.2 灌木

5.1.2.1 灌木造型修剪应按设计意图形成自然丰满的几何图形、动物图形等艺术造型。

5.1.2.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并应符合下列修剪操作要求：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

——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5.1.2.3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以下方法：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次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樱花、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1.3 绿篱、模纹及球类

5.1.3.1 绿篱、模纹、球类等的修剪应做到轮廓清晰，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新生萌蘖枝条不高于整体 5cm，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5.1.3.2 绿篱、模纹、球类等修剪应在每年的 4 月上旬至 11 月底前进行。

5.1.4 藤本

藤本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5.1.5 草坪、地被

5.1.5.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5.1.5.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冷季型草坪冬季不超过 6cm，夏季不超过 8cm。暖季型草坪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5.1.6 花卉

花卉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

5.1.7 竹类

竹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竹林每经过 3—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7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5.1.8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湖、池内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应严格控制，超出范围的叶片，应在水面以下随时割除。

——定期检查植株是否拥挤，一般过 3 至 4 年时间分一次株。

——水生植物在水面及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及时清除，保持植株清洁。

5.2 灌水、排涝

5.2.1 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土壤状况、植物特性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5.2.2 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5.2.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5.2.4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并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一次，进入冬季前全面灌冬水一遍。植物应无明显旱情并保持清洁度。

5.2.5 各类园林用植物的灌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3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模纹、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特别注意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草坪除土壤封冻期外，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2 月要浇足浇透冻水，土壤解冻前要浇返青水。

——竹类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 月）浇足催笋水，5、6 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 月、12 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5.2.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5.3 中耕除草

5.3.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5.3.2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需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所用除草化学药剂应符合 NY/T-1276-2007 的有关规定。

5.3.3 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3.4 在具有野趣的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5.3.5 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5.4 施肥及土壤改良

5.4.1 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园林树木的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无肥料裸露现象。

5.4.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5.4.3 植株施肥量

——乔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

——灌木、绿篱、模纹在生长旺季，每月进行叶面追肥一次。

——草坪和地被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g/m^2，或施 10g/m^2 尿素或 10g/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15g/m^2。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2 尿素。

—— 竹类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 5:2:4 为宜。最佳肥施时间为早春 3 月和 8 月－9 月；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5.5 病虫害防治

5.5.1 在进行病虫害防止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 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所用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 632 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要求。

5.5.2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5.5.3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5.5.4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5.5.5 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5.5.6 当采用生物防治时，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 以微生物治虫；

——以虫治虫；

—— 以鸟治虫；

—— 以激素治虫；

—— 以菌治病虫；

—— 其他生物防治法。

5.5.7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

—— 饵料诱杀；

—— 灯光诱杀；

—— 潜所诱杀；

—— 热处理；

—— 截止上树；

—— 人工捕捉；

—— 挖蛹或虫；

—— 采摘卵块虫包；

—— 刷除虫或卵；

—— 钩杀蛀干害虫；

—— 摘除病叶病梢；

—— 刮除病斑；

—— 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5.5.8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被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农业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

——不同药剂要交替使用，同时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6 更新、调整、伐树及补植

5.6.1 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园林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

5.6.2 伐移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移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和行人、车辆安全。

5.6.3 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更新树种；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5.6.4 应及时对道路及绿地内歪斜苗木扶正。

5.6.5 绿地内长势不良或景观效果差的苗木应及时调整，对缺株和斑秃应及时补植。

——乔木缺株要求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如原规格过大的，行道树补植不应小于 10cm，其它绿地内的乔木不低于 8cm；其他灌木及地被按原规格补植。

——地被、模纹、绿篱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草坪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5.7 防寒和其他防护措施

5.7.1 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树木安全越冬。

5.7.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对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如雪松等）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如桂花、香樟、广玉兰等）应及时清除树冠上积雪，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和树冠防寒措施；

——对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覆土防寒；

——竹类中过密竹林应于 11 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5.7.3 当园林植株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5.7.4 水生植物应在水生植物栽植区域四周设置围网。

5.8 切边

5.8.1 切边包括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切边，模纹与模纹，模纹与草坪，草坪、地被与游步道之间的切边。

5.8.2 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树穴内的土要略低于外围，且土质松散。具体要求如下：

——乔灌木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30cm～35cm；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50cm～55cm。

——球类蓬径≤50cm，树穴半径为30cm～35cm；蓬径51cm～100cm，树穴半径为50cm～55cm；蓬径≥101cm，树穴半径为75cm～80cm。

——模纹、地被的切边宽度为5cm～7cm。

5.9 涂白

涂白均匀，上口平齐，高度距地面1.1m～1.3m，整条道路涂白后上口应保持在同一水平线上。

5.10 保洁、设施和秩序

5.10.1 保持绿地内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白色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

5.10.2 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园林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5.10.3 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恢复原状。

5.10.4 加强管理，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种菜、放养家禽等。

5.10.5 应保证围栏、护网、绿化供水等设施的完整美观，防止绿化用水等被盗用；对损坏的园林设施，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5.11 古树名木保护

5.11.1 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5.11.2 使古树生长的各项环境指标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5.11.3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榔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5.11.4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11.5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5.11.6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m。

5.11.7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m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边缘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5.11.8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5.11.9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5.11.10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5.11.11 当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5.11.12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5.11.13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5.11.14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

5.11.15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市园林局审核、市政府批准后，并在园林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

5.12 园林植物养护等级技术措施频次

园林植物养护等级技术措施频次见表 2。

表 2 园林植物养护等级技术措施频次表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	修剪（包括抹芽）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具体要求
一级绿地	乔木		5	7	4	1	13	随产随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 月冷季型草坪一月两次，暖季型一月一次，11 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本 5-10 月每两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 5-10 月每月二次；乔木 5-10 月每两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 除草：5-10 月每半月清除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6	7	4	1	13		
	绿篱		5	7	12	1	13		
	一、二年生花卉		8	8	1	2	13		
	宿根花卉		10	8	2	3	13		
	草坪	冷季型	12	8	12	3	13		
		暖季型	10	5	7	2	13		
二级绿地	乔木		4	6	3	1/2	7	日产日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一月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 月冷季型草坪一月两次，暖季型一月半一次，11 月上旬一次；花灌木、藤本 5-10 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 5-10 月每月一次；乔木 5-10 月每三个月一次，冬季整形修剪一次。 除草：5-10 月每 30 天清除一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5	6	3	1/2	7		
	绿篱		4	6	6	1/2	7		
	一、二年生花卉		6	7	——	1	7		
	宿根花卉		8	7	1	2	7		
	草坪	冷季型	10	7	10	2	7		
		暖季型	8	5	5	1	7		
三级绿地	乔木		3	5	1	1/3	4	日产日清	浇水：春秋季节连续一月无降雨需及时浇水。修剪：5-10 月冷季型草坪一月一次，暖季型两月一次；花灌木、藤本冬季整形修剪一次；球类、绿篱 5-10 月两月一次；乔木冬季整形修剪一次。除草：5-10 月每三个月清除二遍，冬季前再清除一遍。
	灌木		4	5	1	1/3	4		
	绿篱		3	5	4	1/3	4		
	一、二年生花卉		4	6	——	1	4		
	宿根花卉		6	6	——	1	4		
	草坪	冷季型	8	6	6	1	4		
		暖季型	6	4	3	1	3		

1：施肥项目的 1/2，表示两年施肥一次

2：施肥项目的 1/3，表示三年施肥一次